



國立聯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第一(二坪山)校區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李偉賢校長

紀錄：許璧如

壹、宣布開會(中午 12 時 11 分)

應到校務會議代表 118 位，實到 78 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專案報告

- 一、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案協調報告-柳文成副校長。
- 二、111 年度校務基金內部稽核報告-蘇瑞蓮組員。

肆、各委員會、專案小組及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校務會議專區)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五、司選小組
- 六、各行政/教學單位

伍、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代表確認無異議。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
名稱及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於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暨附表二有關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之規定，以及教育部於 111 年 11 月 4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4378B 號函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爰配合修正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略)。

三、修正全文如(略)。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1)。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全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於本(112)年 2 月 2 日、同年月 15 日奉校長核可提會討論。

二、為配合教育部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與訂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爰辦理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全文修正案。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現行點次共 23 點，本次計新增 1 點、修正 17 點與附表 1、附表 2，修正後全文共 24 點與 3 項附表。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略)。

四、修正全文(略)。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2)。

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務考核委員會

案 由：請討論於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書中增列前期之規劃與執行結果對照表。

說 明：本校每年均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未來五學年度中長程發展計畫，秉持 PDCA(規劃、執行、檢核、行動)精神，於校中長程計畫書中增列前期之規劃與執行結果對照表，以促進校務發展與進步。

決 議：照案通過，明年度起前期中長程計畫規劃與執行結果對照表以另附方式，連同當期中長程計畫書提送審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 1 時 29 分)

112 年 3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辦法名稱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

修正條文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校務定位，發展高等教育多元化，精進教師專業分工，特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分為「專門著作升等」與「技術報告升等」兩類型，得依據教師個人專業領域選擇適用之升等類型。
- 三、本校專任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規定之升等資格外，任教本校年資至少 3 年以上，且資格條件均各須符合以下第(一)款其中之一目與第(二)款之其中一目，始得申請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

(一)

- 1.申請升等之前 6 學年度內，累積 6 學期之教學評量結果高於或等於該學期同系教師或全校教師之總平均。
- 2.申請升等之前 6 學年度內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項 2 次，或教育部頒發之教學績優相關獎項 1 次。

(二)

- 1.至少 3 次不同科目之教學成果發表，每次繳交下列 2 種檔案。
 - (1)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學期間教師實際課堂授課教學影帶，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以一堂課 50 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燒錄成光碟。
 - (2)教學歷程檔案：拍攝教學影帶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或教師教學之省思，以 A4 紙張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 2.近年發表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報告、教學實踐研究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累積至一定程度者。

四、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者，須附書面報告，內容應說明教師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

五、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之代表著作審查項目如下：

(一)「專門著作升等」類型

- 1.研究動機與主題：教學實踐研究理念與研究背景之探討與重要性。
- 2.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研究方法能檢驗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
- 3.教學(課程)設計：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 4.研究成果、學習成效及貢獻：研究結果在教學實踐研究應用上具創新性及可行性，問題的獨特性與重要性、學生學習改善策略之可行性及研究結果推廣應用效益等。

(二)「技術報告升等」類型

- 1.研究動機與主題：教學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 2.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研究方法能檢驗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
- 3.教學(課程)設計：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 4.研究成果、學習成效及貢獻：教學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及可行性，在教學實踐研究應用上及對提升學習成效之具體貢獻。

六、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 (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
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1.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 2.相關文獻探討。
- 3.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 4.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 5.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五)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七、不論是採用「專門著作升等」或「技術報告升等」，其參考著作皆可包含：

- (一)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
- (二)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 (三)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 (四)其他技術報告。

八、升等審查機制及成績計算方式，除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外，升等審查通過基準區分為教學佔 15%、研究佔 10%、輔導與服務佔 15%、教學實踐研究佔 60%，升等助理教授的教學實踐研究分數須達 70 分以上，升等副教授的教學實踐研究分數須達 75 分以上，升等教授的教學實踐研究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

其中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之審查項目參酌本校精師網，院級單位(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得依各學院之屬性或發展目標訂定相關審查項目，另上述三項的總分若低於 28 分、或有任一項分數為 0 分者，則為不合格。

十、教師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提出之期程、程序、外審人數、審級、外審委員名單推薦機制及排除人選、申請限制、違反規定、申覆等或其他未盡事宜之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附表一：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 1.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升等
- 2.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附表一~1

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升等類型

【表格甲】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國立聯合大學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分。							
說明：1.分數評定採百分制，總分滿分為 100 分。 2.配分表如下：							
審查項目	代表作評				(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間之其他研究成果)	參考作	總分
	研究動機與主題	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	教學(課程)設計	研究成果、學習成效及貢獻			
教授	<u>10%</u>	<u>10%</u>	<u>20%</u>	<u>20%</u>	40%		
副教授	<u>10%</u>	<u>10%</u>	<u>20%</u>	<u>25%</u>	35%		
助理教授	<u>10%</u>	<u>10%</u>	<u>25%</u>	<u>25%</u>	30%		
得分							
審查人 簽章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 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推廣貢獻者。
-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特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貢獻者。
- 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優異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附註：

- 以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 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附表一～1

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升等類型

【表格乙】

送審學校	國立聯合大學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代表著作名稱					
<p>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做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主題具有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具嚴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設計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主題未具有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未具嚴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設計)方法及內容未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踐成果未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份，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4 條規定，應評定不及格成績。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附表一~2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類型

【表格甲】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國立聯合大學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1.分數評定採百分制，總分滿分為 100 分。

2.配分表如下：

審查項目	代表作評				參考作 (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間之其他研究成果)	總分
	研究動機與主題	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	教學(課程)設計	研究成果、學習成效及貢獻		
教 授	10%	10%	20%	20%	40%	
副 教 授	10%	10%	20%	25%	35%	
助 理 教 授	10%	10%	25%	25%	30%	
得 分						
審查人 簽章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 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推廣貢獻者。
-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特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貢獻者。
- 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優異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附註：

- 以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 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附表一~2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類型

【表格乙】

送審學校	國立聯合大學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代表著作名稱					
<p>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做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主題具有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具嚴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設計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主題未具有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未具嚴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設計)方法及內容未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踐成果未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份，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4 條規定，應評定不及格成績。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112 年 3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之事宜，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三、本校教師兼職、兼課，依本要點行之。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適用第五點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四、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六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本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本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 五、教師得於國內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1.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2.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5.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三)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四)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六、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十、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妥填申請表（如附表一），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十一、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教師兼職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經由教師自評、單位主管初評、院長或相當主管複評，而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評估表如附表二）。

十二、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約定回饋條款，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回饋及分配辦法另定之：

- (一)至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 (二)至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本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十五、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 (一) 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 (二) 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十六、教師校外兼課應事先填妥申請表（如附表三），並應先由兼課學校致函本校徵得同意後始得前往兼課。

十七、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 (一) 未符校內教師評鑑標準者。
- (二) 未達校內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
- (三) 所兼課程性質顯與其在校內所任課程迥異者。

十八、教師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十九、教師兼職、兼課合計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

二十、教師修讀學位或申請研究升等補助期間者及舊制助教(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聘任者)，不得兼職、兼課。

二十一、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以不兼職、兼課為原則，惟情況特殊經校長核准者始得為之。

二十二、教師未經本校同意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送所屬單位教評會予以議處，並作為辦理續聘、年功（資）加俸（薪）、升等及教師評鑑時之參考。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並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二十三、本校研究人員之兼職、兼課，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二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附表一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

申 請 人			服 务 單 位		
兼職機關(構)名稱	兼 任 職 務	兼 職 期 間	每週兼職時數	兼職酬勞	學術回饋金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小時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元

目 前 兼 職 情 形

兼職機關(構)名稱	兼 任 職 務	兼 職 期 間	每週兼職時數	兼職酬勞	學術回饋金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小時	元	元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小時	元	元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小時	元	元

備註：

一、本校教師擬在校外兼職者，應事先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兼職相關規定：

- (一)「國立聯合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 (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 (三)「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 (四)「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

申請人	系級單位主管	院級單位主管	教務處	人事室	校長

附表二

國立聯合大學 學年度教師校外兼職評估表

申請人			服務單位		
兼職機關 (構)名稱	兼任職務	兼職期間	每週兼職 時數	兼職酬勞	學術回饋金
評 估 項 目			教 師 自 評	系級單位主管 初 評	院級單位主管 複 評
一、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有無下列不予核准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第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第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第 款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三、本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是否同意繼續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申請人	系級單位主管	院級單位主管	人事室	教務處	校長

國立聯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	112年3月22日(星期三) 中午12時10分	地點	第一(二坪山)校區 國際會議廳
主席		李 帝 光	校長

編號	單位	職稱/ 代表	姓名	簽到
2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侯帝光	請 假
3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柳文成	
4	秘書室	主任 秘書	李宜穆	
5	教務處	教務長	韓欽銓	
6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長	吳翠松	
7	總務處	總務長	杜明河	
8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吳芳賓	
9	圖書館	館長	謝 健	
10	體育室	主任	何忠鋒	
11	資訊處	資訊長	韓建遠	
12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中心主任	林永昇	
13	校務研究室	主任	侯帝光	請 假
14	人事室	主任	趙子瑩	
15	主計室	主任	魏駿吉	

編號	單位	職稱/ 代表	姓名	簽到
16	機械工程學系	院長	陳博亮	
17		主任	侯帝光	請 假
45		代表	吳文章	
46		代表	徐偉軒	
47		代表	林振森	
48		代表	鄧琴書	
58		代表	連啓翔	
60		代表	張 昕	
18	化學工程學系	主任	劉鳳錦	
19		主任	許富淵	
52		代表	林惠娟	請 假
53		代表	楊希文	
59		代表	許芳琪	
61		代表	賴宜生	

國立聯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編號	單位	職稱/ 代表	姓名	簽到	編號	單位	職稱/ 代表	姓名	簽到
20	環境與 安全衛生 工程學系	主任	黃心亮	黃心亮	71	電子 工程學系	代表	蔡明峰	蔡明峰
51		代表	林澤聖	林澤聖	74		代表	陳漢臣	陳漢臣
62		代表	鄭文伯		75		代表	楊勝州	楊勝州
21	土木與 防災 工程學系	主任	王哲夫	王哲夫	76		代表	曾靜芳	請假
49		代表	張介人	張介人	25	電機 工程學系	主任	張呈源	張呈源
50		代表	李中生	李中生	63		代表	吳有基	吳有基
54		代表	王偉哲		64		代表	董心漢	
56		代表	王承德	請假	66		代表	柳世民	柳世民
22	能源工程 學系	主任	陳建仲	請假	67	光電 工程學系	代表	李佳燕	請假
55		代表	李陸玲	請假	73		代表	李贊鑫	請假
57		代表	黃明輝	請假	77		代表	張國財	
23	電機資訊 學院	院長	陳勝利	陳勝利	26		主任	許正治	許正治
24	電子 工程學系	主任	林育賢	林育賢	27	資訊 工程學系	主任	張勤振	許正治
65		代表	曾信賓	曾信賓	68		代表	辛錫進	辛錫進
69		代表	曾裕強	曾裕強	72		代表	周念湘	
70		代表	陳榮堅		28	管理學院	院長	陳振東	陳振東

國立聯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編號	單位	職稱/ 代表	姓名	簽到	編號	單位	職稱/ 代表	姓名	簽到
29	經營管理 學系	主任	林煜超	林煜超	35	文化創意與 數位行銷 學系	主任	胡愈寧	胡愈寧
78		代表	吳光耀	請 假	87		代表	陳君山	請 假
79		代表	黃浩良	黃浩良	89		代表	李威霆	
80		代表	黃俊寧	黃俊寧	90		代表	張正霖	張正霖
81		代表	胡欣怡		36	人文與 社會學院	院長	盛 鎧	盛 鎧
86		代表	陳淑媛		37	臺灣語文 與傳播 學系	主任	邱雅芳	邱雅芳
30	資訊管理 學系	主任	張朝旭	張朝旭	93		代表	鄧盛有	鄧盛有
82		代表	馬麗菁	請 假	38	華語 文學系	主任	湯智君	湯智君
83		代表	溫敏淪	請 假	91		代表	何照清	何照清
84		代表	陳博智	陳博智	92		代表	何修仁	何修仁
85		代表	黃品叡	黃品叡	39	設計學院	院長	梁漢溪	梁漢溪
31	財務金融 學系	主任	邱萬益	邱萬益	40	建築學系	主任	鄧慰先	
32	客家研究 學院	院長	馮祥勇	馮祥勇	96		代表	吳桂陽	吳桂陽
33	客家語言 與傳播 研究所	所長	鄭明中	鄭明中	97		代表	林妝鴻	
34	文化觀光 產業學系	主任	范以欣	范以欣	98		代表	王本壯	
88		代表	晁瑞明	晁瑞明	41	工業設計 學系	主任	洪偉肯	請 假

國立聯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編號	單位	職稱/ 代表	姓名	簽到
94	工業設計 學系	代表	楊敏英	請假
95		代表	方裕民	
42	共同教育 委員會	主任 委員	張陳基	張陳基
43	通識教育 中心	主任	李志成	李志成
99		代表	林衢良	林衢良
101		代表	蘇秦玉	蘇秦玉
102		代表	何素花	何素花
44	語文中心	主任	程小芳	程小芳
100		代表	呂昀珊	請假
103		代表	楊中玉	楊中玉
104	(教務處)	代表	陳立芬	陳立芬
105	(總務處)	代表	楊名偉	
106	(主計室)	代表	鄧國安	鄧國安
107	理工學院 (機械四乙)	代表	王馨卉	
108	理工學院 (化工四乙)	代表	蘇建中	蘇建中

編號	單位	職稱/ 代表	姓名	簽到
109	理工學院 (能源四甲)	代表	李家輝	李家輝
110	理工學院 (環安三乙)	代表	白軒瑋	白軒瑋
111	電資院 (電子二甲)	代表	黃煜雯	黃煜雯
112	電資院 (電機二丁)	代表	楊宜展	
113	電資院 (電子二甲)	代表	林睦翰	林睦翰
114	管理學院 (經管二乙)	代表	林子晴	林子晴
115	管理學院 (資管三甲)	代表	梁宜軒	
116	客研院 (文創二甲)	代表	康皓雄	
117	人社院 (語傳四甲)	代表	李佳霖	
118	設計學院 (工設二甲)	代表	張萱庭	
列席人員				
	秘書室 綜合校務組	組長	羅詩欽	羅詩欽
	紀錄		許璧如	許璧如